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揭市交〔2024〕224号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交通运输 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相关科室、各执法支队：

为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全面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结合《广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揭阳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我局制定了《揭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林英，电话：0663-853456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领导。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发

揭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实施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有关部署要求，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导向，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以更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服务保障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 2026 年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效果持续巩固和拓展，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加强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具备条件的全部建立党支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强化思想政治教育，组织“执法为民”专题教育，开展“为何执法、为谁执法、如何执法”大讨论，定期召开思想交流会。推动党建与执法业务深度融合，培育创建一批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具有特色的交通运输执法党建品牌。（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人事科、执法监督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2.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坚持分类分级、实战实用、精准高效，从工作实际、岗位需求出发，合理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将宪法、党内法规和执法常用法律法规规章作为培训重要内容，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针对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时开展培训宣贯。常态化抓好学法用法制度落实，执法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安排一次集中学法，一线执法人员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集中

法律学习。定期举办执法讲堂，加强法规和案件审理部门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锤炼执法实践和依法执法本领。加强执法人员多执法岗位锻炼，培养“一专多能”高素质、专业型执法人员。加强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开展在线学习。建立业务培训登记卡制度，如实记录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组织人事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3. 夯实基层基础基本功。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持续深化“四基四化”建设，推广优秀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基层执法站所示范创建，培树一批业务精湛、作风正派的优秀大队长，培育一批执法为民的服务品牌，推广一批执法质效提升工作法，以点带面推动基层执法工作提质增效。充实配优基层执法站所领导班子，落实基层执法站（所）长初任培训制度，切实加大培训和实践锻炼力度。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部署配合做好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基础研究工作。（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组织人事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6年完成）

4.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依托广东省行

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系统将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纳入数字化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落实好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组织人事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5 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从严从实整治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围绕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聚焦是否存在违反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是否给执法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是否将罚没收入与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奖金、补贴收入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等行政执法不规范行为，常态化开展查纠整改。（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6 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6. 加强作风建设。制定执法作风检视清单，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风纪规范》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确保每名执法人员每月对照检视清单开展一次检视。组织开展执法形象提升工程，规范着装、内务及执法

用语，确保作风建设抓细、抓实、抓常。（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组织人事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 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7. 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同一行政执法权，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各地级以上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规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由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强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指导、监督以及执法培训。（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6 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8.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

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交通
运输新型监管体系，配合创建“信用交通省”。（责任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综合运输科、港航
管理科、公共交通管理科、建设管理科、工程质量管理科、
铁路管理科、办公室、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6 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9. 加大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力量协调统筹，
保障重点领域、地区和时段执法力量配备。聚焦“两客一危”、
超限超载、水路客运和危险品船运输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加大
行政执法检查力度。提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新业态等领
域监管能力。（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综合
运输科、港航管理科、公共交通管理科、建设管理科、工程
质量管理科、铁路管理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
限：持续推进）

10. 深化执法为民服务。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推行轻微
免罚和首违不罚告知承诺制，运用说理教育、劝导示范等方
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探索推行涉企行政合规指导，综合运
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
题。（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5 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推动“枫桥经验”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有机结合，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针对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和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完善投诉举报闭环办理工作机制，按月形成执法类投诉举报分析报告，提高投诉举报办件满意率。建立行政执法案件回访制度和常态化交流沟通机制，落实基层执法站（所）长接待日制度。完善基层执法站所便民服务设施，常态化组织开展执法服务活动，为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免费提供暖心服务。针对高频执法事项，探索制作说理式执法文书和普法视频，通过执法文书实现扫码观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置警示教育室，将普法教育贯穿于执法全过程。（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办公室、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6 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1. 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加强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权责清单事项认领并对外公布。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动态调整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依法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综合运输科、港航管理科、公共交通管理科、建设管理科、工程质量管理科、铁路管理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 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12. 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制定出台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引，针对具体监管场景和执法事项，明确业务科(股)室、行业发展服务机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中的职责分工，加强审管衔接。继续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配合做好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赋权工作。(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组织人事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6 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13. 深化行政执法协作。协调立法机关开展跨区域协同立法，统一区域内高频执法事项认定和裁量标准。完善区域执法协作工作机制，推进跨区域线索移交、案件移送、证据协查、文书送达、信息抄告等线上执法协作，提升线上执法协同水平。推进区域执法联勤联动，统筹调配执法力量，组织开展常态化联合巡查、巡航和专项治理活动，加快形成区域执法监管合力。落实省交通运输厅、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制定的《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标准》，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部门间协作，及时做好交通运输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移送工作。(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6 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四) 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4.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机制。贯彻落实《广东省行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制定年度执法监督计划(方案)，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监督力量，加强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问题及时调查核实、督查督办。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定期发布指导性案例。(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 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15.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探索开展执法满意度第三方评估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等作为执法监督员参加案件听证等活动，充分听取意见建议。推行“扫码入企”制度，进一步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组建并动态调整市、县两级执法联络员，形成上下联动监督合力。(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5 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五) 加快行政执法业务协同平台建设，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共享应用

16. 推进行政执法业务协同平台建设。贯彻落实《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管理办法》，配合省交通运输厅推进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升级完善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按照《行政执法综合信息数据元规范》，汇聚许可、检查、信用、执法等数据，实现交通行政执法数据的挂接和对外共享应用。统一使用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探索推行行政执法案件

“一案一码”制度，更好保障知情权和监督权。（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5 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17. 加强行政执法数据共享及应用。配合省交通运输厅推进厅行政执法业务协同平台与“粤执法”、全国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揭阳市重点船舶智能监管系统等系统互联互通，深化数据赋能和应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工作部署，推进普通公路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和数据分析应用，提升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普通公路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等的的数据质量，完善重点车辆稽查布控系统监控预警功能，为全市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精准打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提供有力支撑。深化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运用，提高行政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5 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六）持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8. 加强工作保障。根据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2025 年底前实现一线持证在岗执法人员全部配置执法记录仪。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完善公职律师培养

使用和激励保障，鼓励在职公职人员考取法律职业资格，加入公职律师队伍。（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5 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19. 强化权益保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5 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抓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按时落地落实。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需要协调解决的，及时向当地政府或上级部门反馈。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地要细化任务分工，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任务组织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有效落实到位。各单位、部门要按照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组织实施情况向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三）做好宣传交流。各单位、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组织实施本计划过程

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和互学互鉴，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社会舆情正确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交通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揭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任务推进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市交通运输局	县区	
(一)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加强政治建设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具备条件的全部建立党支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组织“执法为民”专题教育，开展“为何执法、为谁执法、如何执法”大讨论，定期召开思想交流会。 推动党建与执法业务深度融合，培育创建一批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具有特色的交通运输执法党建品牌。	组织人事科、执法监督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2	加强业务学习培训	坚持分类分级、实战实用、精准高效，从工作实际、岗位需求出发，合理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将宪法、党内法规和执法常用法律法规规章作为培训重要内容，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针对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时开展培训宣贯。 常态化抓好学法用法制度落实，执法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安排一次集中学法，一线执法人员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集中法律学习。定期举办执法讲堂，加强法规和案件审理部门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锤炼执法实践和依法执法本领。加强执法人员多执法岗位锻炼，培养“一专多能”高素质、专业型执法人员。 加强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开展在线学习。 建立业务培训登记卡制度，如实记录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组织人事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揭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任务推进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市交通运输局	县区	
3	夯实基层基础基本功	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持续深化“四基四化”建设，推广优秀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基层执法站所示范创建，培树一批业务精湛、作风正派的优秀大队长，培育一批执法为民的服务品牌，推广一批执法质效提升工作法，以点带面推动基层执法工作提质增效。	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组织人事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完成
		充实配优基层执法站所领导班子，落实基层执法站（所）长初任培训制度，切实加大培训和实践锻炼力度。			
		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部署配合做好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基础研究工作。			
4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系统将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纳入数字化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组织人事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落实好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			
(二)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从严从实整治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围绕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聚焦是否存在违反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是否给执法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是否将罚没收入与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奖金、补贴收入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等行政执法不规范行为，常态化开展查纠整改。	执法监督科、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6	加强作风建设	制定执法作风检视清单，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风纪规范》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确保每名执法人员每月对照检视清单开展一次检视。	执法监督科、组织人事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组织开展执法形象提升工程，规范着装、内务及执法用语，确保作风建设抓细、抓实、抓常。			
7	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同一行政执法权，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各地级以上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规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由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强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指导、监督以及执法培训。			

揭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任务推进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市交通运输局	县区	
8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综合运输科、港航管理科、公共交通管理科、建设管理科、工程质量管理科、铁路管理科、办公室、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体系，配合创建“信用交通省”。			
9	加大重点领域监管力度	加强行政执法力量协调统筹，保障重点领域、地区和时段执法力量配备。	执法监督科、综合运输科、港航管理科、公共交通管理科、建设管理科、工程质量管理科、铁路管理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聚焦“两客一危”、超限超载、水路客运和危险品船运输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力度。提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新业态等领域监管能力。			
10	深化执法为民服务	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推行轻微免罚和首违不罚告知承诺制，运用说理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探索推行涉企行政合规指导，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			
		推动“枫桥经验”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有机结合，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办公室、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针对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完善投诉举报闭环办理工作机制，按月形成执法类投诉举报分析报告，提高投诉举报办件满意率。			
		建立行政执法案件回访制度和常态化交流沟通机制，落实基层执法站（所）长接待日制度。			
		完善基层执法站所便民服务设施，常态化组织开展执法服务活动，为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免费提供暖心服务。			
		针对高频执法事项，探索制作说理式执法文书和普法视频，通过执法文书实现扫码观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置警示教育室，将普法教育贯穿于执法全过程。			
(三)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揭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任务推进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市交通运输局	县区	
11	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	加强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权责清单事项认领并对外公布。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动态调整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依法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	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综合运输科、港航管理科、公共交通管理科、建设管理科、工程质量管理科、铁路管理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12	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	制定出台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引，针对具体监管场景和执法事项，明确业务科(股)室、行业发展服务机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中的职责分工，加强审管衔接。	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组织人事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继续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配合做好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赋权工作。			
13	深化行政执法协作	协调立法机关开展跨区域协同立法，统一区域内高频执法事项认定和裁量标准。	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完善区域执法协作工作机制，推进跨区域线索移交、案件移送、证据协查、文书送达、信息抄告等线上执法协作，提升线上执法协同水平。			
		推进区域执法联勤联动，统筹调配执法力量，组织开展常态化联合巡查、巡航和专项治理活动，加快形成区域执法监管合力。			
		落实省交通运输厅、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制定的《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标准》，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部门间协作，及时做好交通运输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移送工作。			
(四)	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4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机制	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制定年度执法监督计划(方案)，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监督力量，加强执法监督队伍建设	执法监督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问题及时调查核实、督查督办。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定期发布指导性案例。			

揭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任务推进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市交通运输局	县区	
15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探索开展执法满意度第三方评估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等作为执法监督员参加案件听证等活动，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推行“扫码入企”制度，进一步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			
		组建并动态调整市、县两级执法联络员，形成上下联动监督合力。			
(五)	加快行政执法业务协同平台建设，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共享应用				
16	推进行政执法业务协同平台建设	贯彻落实《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管理办法》，配合省交通运输厅推进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升级完善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按照《行政执法综合信息数据元规范》，汇聚许可、检查、信用、执法等数据，实现交通行政执法数据的挂接和对外共享应用。	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统一使用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探索推行行政执法案件“一案一码”制度，更好保障知情权和监督权。			
17	加强行政执法数据共享及应用	配合省交通运输厅推进厅行政执法业务协同平台与“粤执法”、全国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揭阳市重点船舶智能监管系统等系统互联互通，深化数据赋能和应用。	执法监督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工作部署，推进普通公路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和数据分析应用，提升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普通公路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等的的数据质量，完善重点车辆稽查布控系统监控预警功能，为全市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精准打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提供有力支撑。			
		深化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运用，提高行政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揭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任务推进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市交通运输局	县区	
(六)	持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8	加强工作保障	根据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	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2025年底前实现一线持证在岗执法人员全部配置执法记录仪。			
		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完善公职律师培养使用和激励保障，鼓励在职公职人员考取法律职业资格，加入公职律师队伍。			
19	强化权益保障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责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	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各执法支队按职责落实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